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368號

原告 李紘燧  
戴珮玲  
李謀結

上三人共同指定送達址 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0樓之1  
被告 光陽多媒體資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蘇子橙 同上

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為：「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,000,000元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債權不存在。」；備位聲明第1項為：「被告不得持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220號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」。核其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，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22日止(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)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7,399,233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,08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1

02

03

## 附表 (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600萬元)	1	利息	600萬元	113年4月9日	114年9月22日	(1+167/365)	16%	139萬9,233元
	小計							139萬9,233元
合計							739萬9,233元	